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晏志清提交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函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晏志清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提议提交日，晏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69,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20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1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49,845股，总股本由202,807,800股增至222,157,645股，新增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夏刚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发行前的27.9868%下降至发行后的25.5491%，股份被动稀释了2.4377%。晏志清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发行前的15.4183%下降至发行后的14.0754%，股份被动稀释了1.3429%。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1%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晏志清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99,3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99%）。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晏志清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27,785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0.5561%。晏志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已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刚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12,3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0%）。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夏刚先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221,5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1%。夏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已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4、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系自主行为，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后续，若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提议人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提议人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